



金融专题讲座

(2002 年本)

焦瑾璞等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专题讲座

(2002 年本)

焦瑾璞等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彭元勋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专题讲座. 2002 年本/焦瑾璞等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8

ISBN 7-5049-2837-2

I. 金…

II. 焦…

III. 金融—电视大学—教材

IV. F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5340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24766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 //www. chinafph. 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宏文印刷厂

尺寸 140 毫米×203 毫米

印张 9.375

字数 244 千

版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18.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应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培训学院之约,根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金融专题讲座”课程的教学计划,我们编写了这本《金融专题讲座》,供广大学员学习。《金融专题讲座》主要围绕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金融运行中的一些热点问题和重点问题,以最新经济金融理论和第一手翔实资料,较为详细地介绍和分析了当前世界金融发展趋势和中国的金融改革实践。

《金融专题讲座》的作者主要由工作在金融实际部门的一些中青年专家学者组成。中国人民银行焦瑾璞博士提出本书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各讲作者分工编写提纲,经一些著名专家学者审定后开始写作,最后由焦瑾璞博士总纂完成。全书共分9讲,每一讲都单独成篇,语言通俗易懂,内容深入浅出,观点鲜明。同时,每一讲都配备一个案例分析,以便广大学员更好地理解相关理论并灵活运用。本书主要内容是:

第一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金融业的改革和发展。在阐述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金融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基础上,叙述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在金融方面的承诺和开放步骤,分析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金融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提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金融业改革和发展的基本思路 and 政策措施。最后,通过案例形式,运用数量分析方法,对加入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对成员经济影响进行了实证研究,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和把握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一国(地区)经济金融的影响。

第二讲,中国货币政策调控的理论、实践和经验。在介绍货币政策基本理论的基础上,从货币政策目标、货币政策工具及货

币政策传导机制三个方面说明中国的货币政策框架，分析了近年来中国货币政策在治理通货膨胀和防止通货紧缩中的实践和作用，并进一步讨论了未来几年货币政策运行的环境及面临的挑战，提出了货币政策改革和发展的方向。最后，以案例分析的形式，分析了1996年以来8次降息的背景、具体情况和作用，使大家更好地理解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

第三讲，金融监管新趋势与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主要通过就目前世界上通行的几种监管模式的比较，深入分析了我国金融监管体制面临的挑战，我国现行金融监管体制下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以及未来金融监管体制的总体框架。本讲案例详细介绍了美国、英国、法国、日本、韩国、德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金融监管体制，以期使读者对世界上一些典型的金融监管体制有一个详细的了解。

第四讲，我国外汇体制改革与人民币可兑换进程。主要阐述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汇管理体制进行的一系列改革，特别是1994年初实施的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在此基础上，对人民币汇率运行机制和人民币可兑换进程进行了分析，提出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政策措施。本讲案例介绍了有关国家实现货币可兑换的经验和启示。

第五讲，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处理及化解。本讲深入分析了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现状和成因，比较了世界各国不良资产处理的主要做法，并介绍了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理方面的最新进展，最后介绍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运用债转股处置不良资产的一个典型案例。

第六讲，中国商业银行的业务体系和业务创新。本讲叙述了中国商业银行现行的业务体系，并与世界上主要商业银行的业务体系进行了比较分析，描述了现代商业银行的金融业务创新和发展趋势，回顾了我国商业银行的业务创新实践和电子银行业务的

发展,并结合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提出了我国商业银行的业务创新方向和发展思路。本讲案例探讨和分析了目前我国金融领域的“银证合作”问题。

第七讲,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规范。本讲回顾了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分析了在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不规范和制度缺陷等问题,并通过对市场热点问题的剖析,深入探讨了证券市场发展中的深层次问题。本讲案例对“国有股减持的是是非非”进行了详尽分析。

第八讲,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和发展。本讲在对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历程进行简要回顾的基础上,对我国保险市场现存问题进行概括分析,并结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的新形势,对中国保险市场未来发展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最后以案例分析形式,对中国保险业的国际竞争力进行了分析和研究。

第九讲,金融全球化和国际金融体系变革。本讲在阐明金融全球化趋势及其挑战基础上,探讨了金融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金融体系变革和世界上几种主要货币如美元、欧元等的发展趋势,最后以案例分析的形式叙述了我国中央银行的对外交往以及在国际金融合作中的作用。

全书在内容和结构上体现出较强的指导性和参考性,形式活泼,资料丰富,每讲均有较多的图表、注释和参考资料目录,使广大学员能够拓宽知识面和视野,增强对中国金融改革和发展的理解,提高金融知识水平。

本书所阐述的观点仅代表个人研究成果和研究所得,并不代表供职单位意见。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焦瑾璞

2002年7月2日

目 录

第一讲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金融业的改革	
和发展	(1)
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金融业的权利和义务 ...	(2)
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金融方面的承诺和开放	
步骤	(5)
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金融业发展的新机遇 ...	(8)
四、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给我国金融业带来的挑战	(10)
五、中国金融业改革和发展的基本思路和政策措施 ...	(14)
案例分析：加入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对成员	
经济影响的实证分析	(21)
 第二讲 中国货币政策调控的理论、实践和经验	
.....	(38)
一、中国货币政策框架	(38)
二、近几年中国货币政策的实践	(48)
三、未来几年中国货币政策的改革和发展方向	(58)
案例分析：1996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连续 8 次降	
低利率的背景和作用分析	(65)
 第三讲 金融监管新趋势与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改革	
.....	(70)

一、世界金融监管体制发展趋势	(71)
二、不同金融监管模式及其比较	(73)
三、我国金融监管体制的选择与设计	(79)
案例分析：几个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金融监管体制	(86)

第四讲 我国外汇管理体制变革与人民币可兑换进程

.....	(99)
一、我国外汇管理体制变革历程与现状	(99)
二、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及展望	(111)
三、开放条件下人民币可兑换	(121)
四、积极稳妥地推进人民币可兑换进程	(128)
案例分析：有关国家实现货币可兑换的经验	(131)

第五讲 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处理及化解

一、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概念及其分类	(140)
二、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现状与成因	(147)
三、世界各国处理不良资产的经验	(152)
四、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处理	(161)
案例分析：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运用债转股处置 不良资产的一个典型案例	(168)

第六讲 中国商业银行的业务体系和业务创新

一、我国商业银行现行的业务体系	(173)
二、与国际上商业银行业务的优劣势比较	(178)
三、现代商业银行金融业务的创新和发展趋势	(182)
四、我国商业银行的业务创新实践和电子银行业务发展	(184)
五、我国商业银行业务创新和发展思路	(187)

案例分析：中国的“银证合作”问题	(191)
第七讲 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规范	(199)
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与成就	(199)
二、当前中国股票市场上的几个热点问题剖析	(205)
三、中国证券市场改革和发展的重点	(217)
案例分析：国有股减持的是是非非	(219)
第八讲 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和发展	(228)
一、中国保险业改革和发展的历程与现状	(228)
二、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步骤及其影响	(238)
三、中国保险市场的改革、发展方向和基本措施	(245)
案例分析：中国保险业国际竞争力分析	(250)
第九讲 金融全球化和国际金融体系变革	(259)
一、金融全球化趋势及其挑战	(259)
二、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金融体系变革	(267)
三、世界几种主要货币的发展格局	(275)
案例分析：中国中央银行的对外金融交往与合作	(282)

第一讲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金融业的改革和发展

【内容简介】

本讲在阐述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金融业享有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叙述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金融方面的承诺和开放步骤，分析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我国金融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提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金融业改革和发展的基本思路 and 政策措施。最后，通过案例形式，运用数量经济分析，对加入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对成员经济影响进行了实证分析，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一国（地区）经济金融的影响。

2001 年 12 月，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金融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必将对中国经济金融运行环境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本讲在阐述世界贸易组织中中国金融业将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叙述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金融方面的承诺和开放步骤，分析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我国金融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并提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金融业改革和发展的基本思路 and 政策措施。最后，通过案例形式，运用数量经济分析，对加入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对成员经济影响进行实证分析。

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金融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中关于开放金融服务的基本规定

在世界贸易组织管辖的众多协议中，对金融业直接影响的当数 GATS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即《服务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协议条款本身，它确定了协调国际服务贸易的多边规则或原则；二是就一些问题和特定部门制定具体规则的附件；三是中国市场准入承诺表和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清单。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有关金融服务业的规定具体体现在它的两个附件中，即金融服务附件和金融服务第二附件。其基本规定主要有：

1. 规范金融服务的范围和定义。指出政府行使权限时所提供的服务不在此约束范围内，即各成员的货币当局为了调整货币或汇率政策而进行的活动；作为法定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部分而进行的活动；代表政府、由政府担保、或使用政府财力的公共机构进行的活动。

2. 审慎原则。各成员可以根据审慎的原则采取相应的措施，但这些措施在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有关条款不相符时，不能以此条款来逃避自己应履行的义务或承诺。“审慎的措施”包括保护投资者和储蓄者的利益，保证该成员金融体系的统一与稳定等。

3. 各成员应按“审慎原则”作出安排或达成协议。这些协议和安排应允许其他成员加入并且应当给予足够的谈判时间。

4. 金融服务的争端解决。

5. 金融服务的定义。为免各成员引起歧义与争端，该协议

重新界定了金融服务的定义，将金融服务分为两大类：保险与保险相关服务，银行与其他金融服务。保险与保险相关服务主要包括人寿与非人寿保险，再保险，保险中介（如经纪与代理服务），保险辅助服务（如咨询和统计服务）。银行与其他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所有银行的传统业务，金融衍生产品、各类证券的交易，证券发行、货币经纪及金融资产的管理，结算和清算服务，金融信息的提供与交换，顾问及其他辅助金融服务。

6. 有关金融服务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豁免，以及成员对其具体承诺中有关金融服务部分的改进、修改撤销等规定。

（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金融业的权利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准则和原则，我国金融业可以享受世界贸易组织的最惠国待遇等多项权利。

1. 享有多边的、无条件的和稳定的最惠国待遇。在世界贸易组织中，中国可以在所有的一百三十多个成员方享受多边的、无条件的、稳定的最惠国待遇，这将使中国产品，包括金融产品在最大范围内享受有利的竞争条件，从而促进金融业的发展。

2. 享有“普惠制”待遇及其他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照顾。在贸易组织中，中国将在更大范围内和更大程度上享有“普惠制”待遇及其他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照顾，对中国扩大出口、提高出口效益都有一定好处。除普惠制这种最重要的优惠外，在世界贸易组织实施管理的多边协议中都规定了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某些特殊优惠；这些优惠是单方面给予的，发展中国家无需作出对等的回报。在新的世界贸易组织各条协议中也都规定了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优惠。

3. 充分利用争端解决机制。中国可以通过世界贸易组织特设的贸易争端解决机构和程序，比较公平地解决金融争端，维护中国的金融利益。

4. 获得在多边贸易体制中“参政议政”的权利。世界贸易组织是“经济联合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中，中国可以参与各个议题的谈判和金融服务规则的制定，充分表达中国的要求和关切，有利于维护中国在国际金融及其事务中的地位和合法权益，并在建立和维护公正合理的国际金融秩序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此外，还能利用世界贸易组织的讲台，宣传中国金融改革开放政策，积极发展和世界各国的合作和技术交流；还将得到世界贸易组织汇集的世界各国金融的信息资料。此外，还可利用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享有采取例外与保护措施的权利。

（三）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应尽的主要义务

1. 开放金融市场。对我们来说，应逐步地、有选择地、有范围地开放一些银行、保险等金融服务领域，引进竞争机制，提高中国金融服务的质量，并带动金融业逐步走向国际市场。

2. 国民待遇义务。我们应确保在我国境内建立机构的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在市场准入等方面享受国民待遇。目前，我们在这方面还不完善，一方面在税收等重要项目上给予外资金融机构“超国民待遇”，使国内金融业遭受不平等竞争，另一方面在若干国内收费上实行双重定价，造成外资金融机构很大抱怨，今后在这方面的政策应作重大调整。

3. 增加金融政策的透明度。主要是除公开颁布一些重要法律、条例外，还要分步公布或废除一些不适应的规章制度，公开金融机构信息，提高金融机构财务报表的透明度。

不言而喻，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给中国金融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机遇，在世界贸易组织中应尽的义务又对中国金融改革和发展提出了挑战。机遇与挑战并存，关键在于如何利用机遇和迎接挑战。

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金融方面的承诺和开放步骤

金融开放是我国改革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对外开放的进程，取决于我国经济发展的需求、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金融市场的发展和金融监管能力。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中，我国对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开放的承诺以及开放步骤，是与这三个行业现有的对外开放程度和承受能力相适应的。由于中美世界贸易组织谈判协议影响较广，也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的基础，因此，主要以中美世界贸易组织谈判协议中金融业部分为基本蓝本展开论述。

（一）银行业

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中，银行业开放的原则：一是对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客户仍要有限制，不能马上取消；二是将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限制和客户限制分别实施，坚持人民币业务客户限制的开放服从于地域限制的开放，例如，加入2年内，允许外资银行可向中国企业办理人民币业务，但仅限于届时开放的12个城市中；三是对外资银行跨地区经营人民币业务仍要实施限制，必须经过审批；四是在市场准入方面仍保留相应的限制，要经金融监管当局严格审批。其具体内容是：

1. 正式加入时，取消外资银行办理外汇业务的地域和客户限制，外资银行可以对中资企业和中国居民开办外汇业务。
2. 逐步取消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限制：
 - （1）加入时，开放深圳、上海、大连、天津；
 - （2）加入后1年内，开放广州、青岛、南京、武汉；

(3) 加入后 2 年内, 开放济南、福州、成都、重庆;

(4) 加入后 3 年内, 开放昆明、珠海、北京、厦门;

(5) 加入后 4 年内, 开放汕头、宁波、沈阳、西安;

(6) 加入后 5 年内, 取消所有地域限制。

3. 逐步取消人民币业务客户对象限制:

(1) 加入后 2 年内, 允许外资银行向中国企业办理人民币业务;

(2) 加入后 5 年内, 允许外资银行向所有中国客户提供服务。

4. 加入时, 允许已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 经过审批可向其他已开放人民币业务的地区的客户办理人民币业务。

5. 发放经营许可证应坚持审慎原则。加入后 5 年, 取消所有现存的对外资银行所有权、经营和设立形式, 包括对分支机构和许可证发放进行限制的非审慎性措施。

6. 关于汽车消费信贷问题, 协议规定: 设立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消费信贷业务, 可享受中资同类金融机构的同等待遇; 外资银行可在加入后 5 年内向中国居民个人提供汽车信贷业务。

(二) 证券业

在世界贸易组织谈判中, 证券业开放的原则: 一是在合资证券公司、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中中方保持绝对控股地位; 二是合资证券公司不得进入 A 股二级市场; 三是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业务范围与中资基金管理公司一样。其具体内容是:

1. 外国证券机构可以不通过中方中介, 直接从事 B 股交易;

2. 外国证券机构驻华设立代表处, 可以成为中国所有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

3. 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 从事国内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业务，外资比例在加入时不超过 33%，加入后 3 年内不超过 49%；

4. 加入后 3 年内，允许设立中外合资证券公司，从事 A 股承销、B 股和 H 股以及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外资比例不超过 1/3。

（三）保险业

在世界贸易组织谈判中，保险业开放的原则：一是外资进入寿险领域只能设立中外合资寿险公司，外方股份不得超过 50%，同时，拒绝接受美方要求增加的外方拥有管理控制权的条款；二是拒绝了美方提出的每年必须批准若干家保险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要求，只承诺按照审慎监管的原则审批市场准入；三是不承诺保险经纪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其具体内容是：

1. 企业形式

（1）加入时，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在华设立分公司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外资比例可以达到 51%。加入后 2 年内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设立独资子公司，即没有企业设立形式限制。

（2）加入时，允许外国寿险公司在华设立合资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外方可以自由选择合资伙伴。

（3）允许所有保险公司按地域限制开放的时间表设立国内分支机构。

2. 开放地域

（1）加入时，允许外国寿险公司和非寿险公司在上海、广州提供服务（《中日世界贸易组织双边协议》中已承诺加入时开放大连）。加入后 2 年内允许外国寿险和非寿险公司在以下城市提供服务：北京、成都、大连、重庆、深圳、福州、苏州、厦门、宁波、沈阳、武汉和天津。

（2）加入后 3 年内，取消地域限制。

3. 业务范围

(1) 加入时, 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提供在华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产险、与之相关的责任险和信用险服务; 加入后 4 年内, 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向外国和中国客户提供所有商业和个人非寿险服务。

(2) 加入时, 允许外国保险公司向外国公民和中国公民提供个人(非团体)寿险服务。加入后 4 年内, 允许外国保险公司向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提供健康险服务。加入后 5 年内, 允许外国保险公司向外国人和中国人提供团体险和养老金/年金险服务。

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金融业发展的新机遇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会使我国的经济金融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金融运行受来自于国际金融领域的影响将越来越大。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 外资金融机构将能更多地参与我国的经济建设和金融发展, 给我国经济金融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1. 有利于引进外资, 改善我国的投资环境。到 2001 年底, 在华外资银行外汇贷款余额约 200 亿美元, 其中有约 85% 为境内贷款, 这些贷款的 70% 靠其境外总行资金解决, 已经成为我国外资流入的重要渠道。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 随着对外资银行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限制的取消, 对外资银行的外汇贷款需求将会大大增加。在我国国内外汇资金来源有限的情况下, 外资银行作为直接引资渠道的作用会进一步增强。外商投资企业在华发展需要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一般说来, 外资银行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外商投资企业, 外资银行的服务比中资银行更能满足外商投资企业需要, 外商投资的增加将会引起外资银行的外汇贷款需求大大增加。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 在华外资银行的服务功能将更